

(2023)浙0304民初6897号

党淑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泰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党淑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驳回原告温州市东泰鞋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市东泰鞋业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党淑静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5555号

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原告陈建国与被告曹秀琴离婚。本判决书及公告费由原告陈建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7610号

沈奎海:本院受理原告沈金海与被告沈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83号

陈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陈建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理赔款73422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73422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196元,由被告陈建忠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461号

李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峰与被告李峰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李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代偿款160000元及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安全国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李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6025号

魏永升:本院受理原告马卫平与被告魏永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永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卫平货款12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10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72元,由被告魏永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6332号

黄利军:衢州市博域置业有限公司、黄文正、杨美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昌明已被告黄利军、吕文驿、衢州市博域置业有限公司、黄文正、杨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802民初633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被告从事装潢工作,自2006年起,附带的诉讼时效中断,截止到目前,共欠款62326元。后原告再三催讨,被告一直推脱不肯支付欠款,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本人民币62326.00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该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案依法审理,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15时00分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4228号之一

李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市分局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代偿款20万元,起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行业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受理费由你承担。

3.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代偿款160000元及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安全国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4.本案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

5.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6.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8.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1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1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1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1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1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2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2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2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2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2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3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3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3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3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3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4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4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4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4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4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5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5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5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5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5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6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6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6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6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6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7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7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7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7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7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8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83.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4.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85.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6.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87.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8.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89.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0.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

91.判决生效后,如未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2.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